



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

客戶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通過滬港通北向交易(「滬股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港通北向交易(「深股通」)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A 股(「A 股」)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前，須注意以下事項，同時亦須留意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以及兩地交易所的規定。客戶必須接納並同意上述事宜及滬股通、深股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則(「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則(「深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行為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1) 只能買賣合資格 A 股

客戶只能買賣合資格 A 股，有關合資格 A 股的名單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不時提供。對於被調出合資格 A 股範圍但仍屬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票，客戶不能通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買入，但可以賣出。

2) 額度限制

A 股交易受每日額度控制。若每日額度於連續競價時段用盡，日內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額度資料將在港交所網站發佈。

3)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安排

滬股通及深港通只有在香港及中國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交易。客戶應留意 A 股交易將按照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時間。(客戶應留意深交所設有收盤集合競價時間，詳情可見深交所網站)

有關交易日及交易時間的安排，包括在惡劣天氣下的安排，客戶請參閱港交所的公佈。

4) 交易及結算貨幣

A 股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結算，客戶需備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進行 A 股交易。

5) 只接受限價盤

A 股交易只接受以限價盤形式落盤。

6) 改盤安排

如客戶欲修改已發出的A 股交易指示，必須先取消原有指示，然後根據當時額度餘額情況發出新的指示，並重新排隊。

7) 價格限制

客戶須留意上交所及深交所實行價格限制，所有 A 股交易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即落盤價格不可超過前一日收市價的 $\pm 10\%$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 A 股的價格限制則為 $\pm 5\%$)。

另外，香港交易所將會設立買盤訂單的動態價格檢查。買盤輸入價比當前最佳競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則為最新成交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及最新成交價，則為前收市價）低於指定百分比的買盤訂單將被拒納。香港交易所擬於滬港通及深港通運行初期將動態價格檢查訂為 3%。此百分比可按市況不時調整。

8) 回轉交易限制

客戶不可以回轉交易方式 (俗稱「即日鮮」) 進行 A 股買賣，於交易日 (T 日) 買入的 A 股只可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

9) 沽出限制

滬股通及深股通設有交易前檢查。客戶如需經本行沽出所持有的 A 股，必須在不遲於沽出當天 (T 日) 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客戶於本行持有的證券賬戶中，否則客戶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10) 場外交易及無備兌賣空限制

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客戶亦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11) 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

根據中國內地的規定，單一境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 10%。所有境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 30%。客戶須自行確保持股比例不超過相關規定。另外，中國內地亦要求投資者持有或控制股份達指定比例時向有關機構報告，客戶須自行遵行。客戶亦應完全瞭解並遵守中國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其他披露責任的法規。

12) 強制出售安排

本行有權於接獲香港交易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13) 股票交收及資金結算安排

客戶進行 A 股交易，股票交收將於 T 日進行。我行將於 T+1 日進行資金結算(包括交易金額及相關稅費)。客戶亦應留意深交所內宣佈的紅股的上市日期為記錄日期之下一個工作天。

14) 股東大會安排

滬股通及深股通投資者並不能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此有別於股東於香港持有香港股票之做法。

15) A 股存管

A 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客戶不能以股票實物形式提取 A 股。

16) A 股買賣交易的收費

有關 A 股買賣交易的收費詳情，請參閱張貼於本行分行大堂的「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或瀏覽本行網站(www.bochk.com)。

17) 指數熔斷機制

上交所及深交所實施指數熔斷機制，此機制按市況不時調整，最新情況請瀏覽有關交易所網頁。

18) 惡劣天氣安排

若於上交所或深交所開市後，香港宣佈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由颱風生效起客戶只能透過分行以外的渠道(例如網上銀行、專人接聽電話投資交易專線)辦理消盤及查詢交易指示狀態。本行亦有權於緊急情況(如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訂單而無須另行通知。另外，若上交所或深交所因天氣惡劣而暫停滬股通或深股通交易，客戶將不能買賣A股。

19) 作為向客戶提供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服務的一部分，本行須按滬股通及深股通規則處理客戶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i) 須在遞交客戶每個北向買賣盤予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CSC」)時實時附加券商客戶編碼(「券商客戶編碼」)，而該等「券商客戶編碼」應是唯一編配予每一位客戶/每一聯名證券賬戶(如適用)；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可不時根據《交易所規則》要求本行呈交每位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相對應的個人/客戶身份信息(「客戶識別信息」)

不限於本行以任何形式發出的客戶通知或本行因應證券賬戶及所提供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服務而獲得的相關客戶資料處理授權，作為本行提供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服務的一部分，客戶確認並同意本行可以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客戶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和轉移「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輸入北向買賣盤予 CSC 系統時註明「券商客戶編碼」，並進一步實時發送到相關內地交易所；

(b) 同意聯交所、內地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其他由中國結算綜合、核實及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後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關於儲存，可經由相關中國結算或聯交所)，並將此類信息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用作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ii) 不時向內地交易所（直接或透過中國結算）轉移此等資料用作以下(c)及(d)的目的；(iii) 向在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香港證券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c) 同意中國結算(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並將此類信息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以將此類經綜合、核實及配對後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提供給內地交易所、聯交所和聯交所子公司；(ii) 使用「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來協助其履行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iii) 向管轄中國結算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中國證券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d) 同意內地交易所(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就滬股通及深股通下在內地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監管與監察及執行內地交易所規則；及(ii) 向內地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證券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如客戶就任何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交易向銀行發出指示，即表示客戶確認並同意，本行可能會將客戶資料用於遵守聯交所的要求及其規則中關於滬股通及深股通的不時有效的規定。客戶也了解，儘管客戶隨後可表示撤回同意，但客戶資料可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以用於上述目的，無論是在此類聲稱的撤回同意之前還是之後。

如客戶未能提供客戶資料或有關授權的後果

客戶未能向本行提供上述客戶資料或有關授權，這可能代表著銀行將不會或不再能夠執行客戶的交易或向客戶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

客戶須確認就客戶的賬戶、合適性評估及各項交易給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均屬有效、真實及、完整、準確及最新。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客戶將從速通知本行。

20) 其他

在緊急情況（例如香港交易所失去與上交所或深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本行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已配對及執行，客戶仍須承擔交收責任。

本行有權向香港交易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香港交易所可能將該等資料繼而轉發予上交所或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倘有違反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或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香港交易所要求本行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香港交易所或會應上交所、深交所要求，要求本行拒絕處理客戶訂單。本行有權執行有關要求。

上交所、深交所或會要求香港交易所要求本行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滬股通或深股通交易服務。本行有權執行有關要求。

客戶若因為滬股通交易、深股通交易或 CSC 系統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上交所子公司、深交所、深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客戶經本行通過滬股通或深股通進行合資格 A 股孖展交易(「孖展交易」)前，除上述事項外，亦須留意以下適用於有關 A 股孖展交易事項，並須留意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以及兩地交易所的規定。客戶必須接納並同意上述事宜及滬股通、深股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違反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行為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1) A 股可作押名單

本行將不時公佈「A 股可作押名單」及其作押比率，由於客戶僅可對合資格的「滬股通保證金交易股票」或「深股通保證金交易股票」進行孖展買賣。因此，此作押名單上之 A 股必須為「合資格滬股通保證金交易股票名單」或「合資格深股通保證金交易股票名單」上的 A 股。

上交所及深交所不時釐定可進行孖展買賣的證券名單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供投資大眾查閱。名單上只載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可同時買入及賣出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本行的「A 股可作押名單」將根據香港交易所之名單不時作出相應修訂。

2) 個別A股的孖展買賣交投超出上交所或深交所訂定的上限

客戶須留意當個別股票的融資監控指標到達 25%時，上交所或深交所會在下一交易日暫停該個別股票的孖展買賣。當監控指標跌至低於 20%時，上交所或深交所會於下一交易日恢復孖展買賣。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本行建議您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證券孖展的風險聲明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3. 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內地A股的風險

額度用盡

當滬股通或深股通的每日額度用完時，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港通或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或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A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成功把該A股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A股。

合資格A股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或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或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

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買賣深圳創業板股票的限制 [只適用於深港通]

買賣深圳創業板股票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4. 買賣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投資 / 市場風險

與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票產品也有投資風險。二級市場中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相對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投資者的投資亦可能遭受損失。

貨幣風險

如果投資者為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股票產品時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買賣人民幣股票產品時，該類投資者需進行本地貨幣及人民幣之兌換，將須支付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即使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持續不變，但因為買賣人民幣存在差價，投資者在賣出此類產品時也不一定能獲得同樣金額的港元。此外，人民幣受限於較為嚴格的外匯管制。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已放寬限制，允許在香港的銀行經營部分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兌換。投資者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進行人民幣兌換及/或無法兌換預期數量，或完全不能兌換，因而帶來投資損失。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政策或會改變，對投資者的投資帶來負面影響。

流通性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未必有常規交易或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人民幣股票產品投資，或不得不以大幅低於價值的價格折讓此產品。此外，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收緊外匯管制措施，人民幣或人民幣股票產品的流通性將會受到影響，投資者可能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匯率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以人民幣交易和結算，故存在匯率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並不保證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值帶來負面影響。因此人民幣股票產品不宜用作對人民幣/港元匯率波動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人民幣股票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響，亦會受到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別身份或特別的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涉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尤其受制於可能來自內地相關市場/產業/領域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和政治發展等。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註：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深交所於2022年7月25日生效（「生效日」）的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規則修訂要求，自生效日起本行不接受內地投資者開立新的A股證券賬戶。並由2023年7月24日起，於本行已持有A股證券賬戶的內地投資者則不能經滬股通及深股通主動買入中華通證券（包括參與配股），而賣出或因公司行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動取得中華通證券的情形則不受影響。